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普通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普通股	2025/7/15	–	2025/7/16	2025/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30,267,679,5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409,748,627.3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普通股	2025/7/15	–	2025/7/16	2025/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普通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

持有公司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9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普通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611226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4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5日)期间,"浦发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6日)起,"浦发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59	浦发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7/15	2025/7/16

● "浦发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2.92元/股

● "浦发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2.51元/股

● "浦发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7月1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4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5日,除息日为2025年7月16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浦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依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以上公式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浦发转债" 自普通股分红派息公告前一日(2025年7月9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5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6日)恢复转股,"浦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6日起由人民币12.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2.51元/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5-048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证券简称变更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A股股票证券简称:中创智领,A股股票证券代码"601717"保持不变

● A股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5年7月15日

一、公司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由"郑煤机"变更为"中创智领",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上市以来,随着公司战略转型及不断发展,业务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目前拥有煤矿机械、汽车零部件、工业智能、投资等多元业务,其中汽车零部件、工业智能、投资等业务收入占比超过50%,同时旗下有郑煤机、索恩格、亚新科、恒达智控、数耘等多个领域的多个品牌。公司产品全面转向智能化,在煤机业务领域,公司主导产品液压支架已从手动控制、电液控制全面转型为智能控制,从单一装备产品拓展到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采煤机、控制系统等煤矿智能成套开采一站式解决方案,从煤矿综采工作面技术拓展到掘进工作面、供液系统、皮带运输集控系统等智慧矿山综合技术,进一步完善智慧矿山业务的系统版图;在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围绕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已从燃油汽车零部件业务扩展到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包括新能源汽车降噪减振产品、智能空气悬架系统、动力电池冷却板、高压智能驱动电机、制动系统电机等关键零部件,并持续探索智能电动汽车驱制转悬其他相关的电机业务,新能源业务收入快速提升;在工业智能化领域,公司智慧园区被世界经济论坛评为煤机行业首个灯塔工厂,下属多家子公司入选工信部5G工厂名录、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等名录,同时公司将煤矿智能化建设与灯塔工厂建设经验融合开复制推广,推进"人工智能+制造"应用,提供从煤矿到造船厂、钢厂、港机等多个离散型制造场景的智能工业解决方案,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形成新的业务竞争力。

同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2024年,公司制定了全新的企业使命、愿景、价值观,即以"智驱未来,创领美好生活"为使命,以"成为全球领先并可持续发展的智能工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愿景,以"面向未来、变革创新、开放协同、追求卓越"为价值观。公司坚持电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全球化的转型方向和发展思路,拥抱人工智能,强化绿色及可持续发展相关技术的创新迭代,持续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

鉴于原公司名称("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证券简称("郑煤机")已无法全面反映公司现在和未来的主营业务,为了更加全面地体现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产业布局,准确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

新证券简称"中创智领"主要寓意"中国创造、智能引领",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坚持自主创新,发展智能产品、智能制造,引领细分行业工业技术进步,向全球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将于2025年7月15日起由"郑煤机"变更为"中创智领",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1717"保持不变。

公司H股证券简称的变更时间将在获得香港联交所关于变更H股证券简称的同意后再行确定。公司H股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564。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5-049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2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1,956,059,168.00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1,999,647,921.6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致使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由1,746,481,400股增加至1,785,399,930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原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实施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日(2025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1,785,399,93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8,918,530股A股股份,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746,481,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56,059,168.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9.7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调整的原因

自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A股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完成A股股份回购计划,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39,120,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9%。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9,120,130股公司A股股票已于2025年7月4日非交易过户至"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由原39,120,130股变更为零股,公司回购股份已处理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上述回购专户股份变动情况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调整后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85,399,93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为0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公司总股本1,785,399,93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99,647,921.6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8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其中公司A股总股本1,542,165,73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1,727,225,617.60元,H股总股本243,234,2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272,422,304.00元)。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民事判决书。上诉人(原审被告)东瑞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谭敏娟、苏锋、徐素珍、杨井强、世恒谦、闫明福、张玲、王怀信、肖强请求东瑞公司收购股份纠纷一案,不服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向市中院提起上诉。该案现已审理终结。

案件起源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辽01民终2132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谭敏娟

二审第三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瑞公司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撤销(2023)辽0191民初871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4,414.12元,由上诉人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01民终90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苏锋

二审第三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瑞公司上诉请求: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4,414.12元,由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01民终86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徐素珍

二审第三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瑞公司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9,072.94元,由上诉人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01民终82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杨井强

二审第三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瑞公司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8,277.65元,由上诉人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五)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01民终90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世恒谦

二审第三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瑞公司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撤销(2023)辽0191民初8714号,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8,277.65元,由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六)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01民终85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闫明福

二审第三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瑞公司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8,277.65元,由上诉人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七)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01民终87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张玲

二审第三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瑞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2.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8,277.65元,由上诉人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八)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01民终91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怀信

二审第三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瑞公司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8,277.65元,由上诉人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九)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01民终87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肖强

二审第三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瑞公司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8,277.65元,由上诉人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履行完毕,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辽01民终21321号;

2.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01民终902号;

3.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01民终869号;

4.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01民终823号;

5.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01民终903号;

6.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01民终859号;

7.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01民终873号;

8.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01民终913号;

9.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01民终874号。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股票代码:600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信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桥沟街88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29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山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山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华科技	指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江山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公司股票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桥沟街88号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华
注册资本	30,13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MA6TMT83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作物保护科技项目投资;生物基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6月30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29楼
联系电话	028-86202001

福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132.00	100.00%
合计		30,132.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张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交易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相应持股比例减少。

二、未来12个月的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919,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9,529,1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1,532,4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8%。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华科技	无限售流通股	29,529,124	9.67	21,532,403	4.99998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上市公司总股本305,367,100股为基础计算;2023年5月至2024年6月上市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预留部分的授予,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送红股0.45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上市公司总股本430,650,000股为基础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9/7-2023/9/28	3,405,277	0.77
	2024/3/28-2024/4/10	4,434,750	1.00
	2024/7/12-2024/7/15	904,300	0.21
	2025/7/4-2025/7/8	3,680,500	0.85464
大宗交易	2024/4/12-2024/4/23	8,860,000	2.00
合计		21,284,827	4.67002

注: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是因为"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华科技持有上市公司21,532,403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8%,其中质押的股份为15,500,0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前次权益变动披露时间:2023年4月15日

前次权益变动方式:福华科技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于2022年8月3日到2023年4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15,268,261股股份,持股比例减少5.00%。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华
2025年7月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513-83558270,83530931

3.联系人:宋金华、黄燕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华
2025年7月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
股票简称	江山股份	股票代码	600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乐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9,529,124股 持股比例:9.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1,284,827股 变动比例:-4.67002% 变动后持股数量:21,532,40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华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到3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2,920.69万元到18,920.69万元,同比增长75.65%到110.78%。

● 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000万元到30,000万元,同比增长50.07%到87.5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到3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2,920.69万元到18,920.69万元,同比增长75.65%到110.78%。

2.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000万元到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007.26万元到14,007.26万元,同比增长50.07%到87.59%。

(三)本次业绩预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79.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992.74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0.396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需求变化,积极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重点产品、重点区域的销售力度,提升高毛利产品占比,同时持续推进精益化成本管控,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有效缓解市场下行压力,为整体盈利增长提供支撑。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影响约为6,000万元,主要为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江天化学股票所致。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